基隆市115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技術手冊

一、 主旨：發展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水準與競賽實力，發展柔道運動，提振我市柔道運動風氣，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基隆市體育會、基隆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基隆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基隆市小學體育促進會。

四、 承辦單位：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五、 競賽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六、 比賽日期：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七、 比賽分組：

(一)　團體組：每隊五人(正選三名候補二名)。

1、高中男、女生組（不限重量）。

2、國中男、女生組（不限重量）。

3、國小男、女生組（不限重量）。

(二)　個人組：

1、高中男、女生組。

2、國中男、女生組。

3、國小男女、生A組(五、六年級生)

4、國小男女生B組(一~四年級生)

八、 參賽資格：

(一) 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

(二) 年齡規定：

1、 國小B組年齡限制：10歲以下，並為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

2、 國小A組年齡限制：12 歲以下，並為五、六年級生。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55.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參加。

3、 國中部：限98年9 月1 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16 歲，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4、 高中部：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者，不得逾19 歲。

(三)身體狀況：學生身體狀況不宜從事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賽。

(四)凡未滿 18 歲之參賽學生應檢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

九、 比賽分級：

(一)、各組分級: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4 公斤以下（含 44 公斤） 第二級：44.1 至 48 公斤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3.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4.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5. 國小男、女 A 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九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十級：66.1 公斤以上

6. 國小男、女生 B 組：依體重分為九級（限國小四年級以下）

第一級：23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第二級：23.1 公至至 26.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二)團體賽出賽限制與規定如下(三人制)：

1. 國小組，出場依照級數順位、體重則由輕至重。**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2. 國中男生組: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3. 國中女生組: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4. 高中男、女組: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三)比賽時間：

1. 高中男、女組：四分鐘;國中男、女組：三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2. 國小男、女 A 組:三分鐘;國小男、女 B 組:二分鐘，黃金得分二分鐘。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截止。國、高中組各量級報名隊(人)數 1 隊(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十一、 聯絡人員及電話/LINE ID:黃詩涵老師，0960407742/winnex7887。

十二、 報名手續：請以 WORD 檔填妥報名表後，先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給承辦人(1008052@aljh.kl.edu.tw)，並請列印一式二份(一份報名單位自存，一份送交承辦單位確認受理報名）經陳單位主管核章後正本及家長同意書影本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比賽規則：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

十四、 比賽制度：

（一）團體賽採單淘汰賽。

（二）個人組：採單淘汰賽（三人以下採循環賽，兩人三戰兩勝制）。

十五、 獎懲：

(一)團體組：團體組前三名(第 1、2、3、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並頒發團體組獎狀以資鼓勵。

(二)個人組：各組各級前三名(第 1、2、3、3 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三)選手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或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事，經查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十六、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假安樂高中體育組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 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間：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00 分。

(二)報到地點：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三)領隊裁判會議：11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報到處舉行。

開閉幕典禮：11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9 時 15 分舉行開幕；

下午 2 時舉行閉幕。

(四)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45 分開始。

(五)過磅時間：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過磅。

(六)過磅地點：安樂高中活動中心

(七)證件規定：一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八)服裝規定：

1. 柔道衣得印或繡有學校名稱或標誌，其餘商業標誌依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
2.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請準備清潔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或近白色無任何標誌之圓領短袖 T 恤。

十八、 申訴抗議：爭論事項以規則規定及裁判判決為準、運動員資格問題需在領隊會議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提出抗議者須繳納保證金伍仟元整、經議決無效者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

十九、本技術手冊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市政府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由承辦單位修正後報請市政府核備。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之「基隆市115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內容完全正確屬實，並確定其健康狀況適宜參加此項競賽活動，願遵守比賽規則及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原稿留置參賽學校自行保存。

學　校　名　稱：_____

單位負責人簽名：_____

家　長　簽　名：_____

選　手　簽　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基隆市115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柔道項目報名表

一、隊職員名單(*表格不足可請自行增加欄位~謝謝!) ※名字要附上英文名字

編號	組別	領隊	管理	教練1	教練2
	姓名				

團體組

	團體組	姓名	量級	姓名	量級	姓名	量級	姓名	量級
1	國小男生組(範例)	王曉明 Wang-siao-mimg	5						
2									

個人組

組別		姓名	量級	姓名	量級	姓名	量級	姓名	量級
1	高中男生組(範例)	吳小平 Wu-siao-ping	2						
2									
3									
4									
5									
6									
7									

二、注意事項：

1、請將報名表填寫完後，寄至 1008052@a1jh.kl.edu.tw 電洽：0960407742,黃詩涵老師

2、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及選手參加組（級）別限定之條文規定。

3、請按其參加組（級）別，填入選手姓名欄內。

4、團體組可報名五人。

5、國小組體重則由輕至重。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6、國中男生組: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7、國中女生組: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8、高中男、女組: 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負責人簽章:　　**負責單位簽章:**